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ishang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8及4608(優先股))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於2021年11月4日召開董事會會議並通過決議，建議提名徐佳賓先生(「徐先生」)為本行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徐先生的簡歷如下：

徐佳賓先生，1966年3月出生，中國人民大學產業經濟專業博士。徐先生現任中國人民大學商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內蒙古第一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曾任中國人民大學工商管理學院講師、副教授、教授，國家製造強國建設戰略諮詢委員會首批委員，國家產業基礎專家委員會首批專家委員，中外運空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徐先生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尚需提呈本行股東大會審議，議案獲得通過後，其任職資格尚需報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安徽監管局(「安徽銀保監局」)核准。

徐先生將與本行訂立董事服務協議，其董事任期和第四屆董事會一致，自安徽銀保監局核准其任職資格之日起至本行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徐先生的薪酬將按照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標準確定，具體包括年度津貼人民幣24萬元(稅前)，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本行工作需要出差、考察、調研等產生的差旅、食宿等相關費用實報實銷，單獨列支。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的具體津貼總額將在年底確定，並於本行當年的年報中披露。

就本行董事會所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徐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本行以外的任何上市公司出任董事，亦無於本行的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其概無與本行的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有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徐先生未擁有任何本行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徐先生的委任事宜需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

本行將適時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關於委任徐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議案的股東大會通函和會議通告。

承董事會命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嚴琛
董事長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
2021年11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嚴琛及張仁付；非執行董事朱宜存、吳天、王召遠、錢東升、Gao Yang (高央)、王文金及趙宗仁；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培昆、周亞娜、劉志強、殷劍峰及黃愛明。

*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